

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(广东省广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)的(广州市大气环境质量及温室气体监测网运维保障项目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3个高精度温室气体监测站日常维护运营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广州华粤科技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99人,营业收入为7270.66万元,资产总额为8038.26万元¹,属于小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广州华粤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5月14日

1: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: 供应商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,并认真填写声明函,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